

证券代码：838635

证券简称：聚亿新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牛湖石二村新湖路 24 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国瑞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 4 人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顾荣庆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

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半年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未出席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《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